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16号)和《山西

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

(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代码为111401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此次给予筹建期一年的同意。

二、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高等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办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以“工行天下、暨弘明物”为校训，“亦行天下、暨弘明物”为校风，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办学行为，确保学校顺利通过相关评估，早日成为合格的本科职业

高等学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